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服务项目；编号为：ZFCGHY-20240023-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：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8.72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2 日

